

安永稅務剖析-為您追蹤最新法令動態

《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

《安永稅務剖析》不定期為您提供最新臺灣與國際稅務法令剖析。如您發現該法律法規對您公司的商業運作有所助益，請聯繫安永的客戶服務人員，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財政部於114年9月10日發布「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以下簡稱「網紅作業規範」），針對經常性於網路（包括社群媒體、影音平臺及線上媒體等，以下統稱「平臺」）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之境內外個人（以下稱「境內外網紅」），以及利用網紅資訊內容播放廣告或提供付費服務的境內外平臺，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制定統一的稅籍登記及營業稅申報標準，並佐以釋例供參考。我們特別整理出以下重點：

-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境內網紅，應辦稅籍登記
 - 透過網路銷售，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現行銷售勞務為新臺幣5萬元）。
 - 在臺灣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具備營業牌號或僱用人員協助處理銷售事宜。
- 相關名詞定義及判定標準
 - 境內平臺：在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平臺。
 - 境內網紅：在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符合下述自然人定義之個人。
 - 境內廣告主及觀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非自然人：在臺灣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無論有無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
 - 自然人：在臺灣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使用之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安裝地在臺灣境內、所使用行動裝置連結之手機號碼國碼為886或其他有關之資訊可判定為臺灣境內之自然人（如：帳單地址、IP地址等）。
 - 境內付費觀眾：指向平臺購買相關付費服務（如付費訂閱）之境內買受人。
 - 境外平臺、網紅、廣告主及觀眾：非屬前述規範之平臺、網紅、廣告主及觀眾。
- 課徵原則、稅率及納稅義務人
 1. 平臺自廣告主取得廣告播放勞務收入者

| | 廣告主 | 觀眾 | 稅率 | 納稅義務人 |
|----------|--------|-----|----------|-----------|
| 境內 平臺 | 境內 | 境內外 | 5% | 境內平臺 |
| | 境外 | 境內 | 5% | |
| | | 境外 | 0% | |
| 境外 平臺 | 境內非自然人 | 境內 | 5% | 境內廣告主（註1） |
| | 境內自然人 | | | 境外平臺 |
| 境外 平臺 | 境內 | 境外 | 非屬我國課稅範圍 | |
| | 境外 | 境內 | 5% | 境外平臺 |
| | | 境外 | 非屬我國課稅範圍 | |

註1：若該勞務係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

2. 平臺自觀眾取得付費電子勞務收入者

| | | 付費觀眾 | 稅率 | 納稅義務人 |
|----------|--------|----------|----------|-------|
| 境內 平臺 | 境內 | 5% | 境內平臺 | |
| | 境外 | 0% | | |
| 境外 平臺 | 境內非自然人 | 5% | 境內觀眾(註1) | |
| | 境內自然人 | | | |
| 境外 | | 非屬我國課稅範圍 | | 境外平臺 |

3. 網紅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者

| | | 平臺 | 觀眾 | 稅率 | 納稅義務人 |
|----------|----|----|----------|-------------------------|-------|
| 境內 網紅 | 境內 | 境內 | 5% | 境內網紅 | |
| | 境外 | 境內 | 5% | | |
| | | 境外 | 0% | | |
| 境外 網紅 | 境內 | 境內 | 5% | 境內平臺 (註1) | |
| | | 境外 | 非屬我國課稅範圍 | | |
| 境外 網紅 | 境外 | 境內 | 5% | 境外網紅 - 免註冊登記及免報繳(註2) | |
| | | 境外 | 非屬我國課稅範圍 | | |

註1：若該勞務係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

註2：基於境外平臺購買網紅勞務之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原則，為簡化稽徵，境外網紅得免報繳營業稅。

(上述情況若為查定課徵的營業人，稅率由5%降為1%)

財政部表示，網紅作業規範屬新興交易課稅新制，考量新制施行初期，網紅及平臺恐對相關規定不清楚，已訂定自114年9月10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為輔導期間，該期間內網紅及平臺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得免依相關規定處罰。

我們的觀察

隨著數位經濟的快速發展，網紅及平臺交易模式日趨複雜，涉及境內外網紅、平臺、廣告主及觀眾等多方交易關係。網紅作業規範頒布後，依據交易對象及所在地明確規範稅率與申報方式，為各方稅務義務提供清晰準則。

然而，網紅作業規範亦衍生若干值得討論的議題。例如，網紅作業規範將「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者」納入網紅範疇，但若團購主於平臺分享個人興趣資訊，或民眾單純以非營利目的於平臺分享自行創作的影片，是否同樣受網紅作業規範約束？再者，網紅作業規範中部分交易態樣得適用營業稅0%稅率，依據營業稅法相關規定，適用營業稅0%稅率須提供外匯證明等佐證文件。實務上多數以銀行水單作為外匯證明文件，但此類數位經濟交易可能難以取得銀行水單（如當觀眾以信用卡付費訂閱時），則是否有相應替代文件及是否有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證文件？此些議題仍有待進一步觀察與釐清。

整體而言，網紅作業規範雖促進稅務管理透明化，並為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奠定據，惟同時也增加合規成本。其中，如何有效辨識觀眾所在地，即是平臺業者面臨的技術挑戰之一。建議平臺業者及網紅儘早檢視收入來源，明確分類交易類型與對象，並建立辨識交易對象所在地的資訊系統。針對跨境交易的稅務判定，應善用輔導期進行準備，並諮詢專業稅務顧問以降低風險。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

吳雅君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33
Vivian.W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0
Yishian.Lin@tw.ey.com

李渝秀 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105
Olivia.YH.Li@tw.ey.com

許瑞琳 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839
Penny.Hsu@tw.ey.com

楊雅筑 經理
02 2757 8888 67122
Ivy.YZ.Yang@tw.ey.com

盧媺璇 經理
02 2757 8888 67500
Marie.Lu@tw.ey.com

陳盈婷 經理
02 2757 8888 66793
Maggie.YT.Chen@tw.ey.com

林軒仔 經理
02 2757 8888 67128
Laura.HY.Lin@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8895

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